

各廳警兵吏役工食表

承發吏十七人	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值庭警兵三十四人	五兩	六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看守所警兵六十八人	五兩	六十兩	四千零八十兩
庭丁三十四人	五兩	六十兩	二千零四十兩
刑皂二十四人	五兩	六十兩	一千四百四十兩
仵作十四人	七兩	八十四兩	一千二百七十六兩
穩婆六人	二兩	二十四兩	一百四十四兩
八廳飯食預算費	每年五千七百九十兩		
八廳各項雜支費	每年約六十兩		
統計職官二百三十三人警兵吏役二百一十七人常年經費二十萬餘兩按職官五成吏役十成發給統共十二萬兩另本年開辦經費修造八廳衙署購置器用圖書等項共約八萬兩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 附清單

內 務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

一百五

戊申

內 務

法部等會奏擬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

一百六

二月

竊維依狀鞠獄律有明條誠以狀詞爲兩造訴訟之原官吏審判之據雖與別項文牘不同而情僞所生關係究爲重要周禮大司寇一篇首列兩劑鈞金之制厥後漢有獄辭六代有訴牒卽近世東西各國亦於訴訟書類均莫不有法定狀式以爲之程誠重之也中國各直省問刑衙門雖有呈狀格式然未經臣部規定率皆自爲風氣參差不齊其重視法律者或故爲繁苛之條件使民隱不得上陳其重視民隱者或又棄置不用聽民間隨意具呈授訟師以舞文之漸甚至一詞之入需費煩多而官考代書又往往勾串吏差肆其婪索種種弊竇以孽以繁聽訟一端日形叢脞不僅騰誚列邦已也方今司法獨立旣以臣院專司審判爲推行憲政之初基而京師創設高等以下審判廳尤爲直省各級審判之標準若不將訴訟狀紙先行釐定何以便民情而去宿弊示類若畫一之規茲經臣等會商釐定格式分爲五等一曰民事訴狀凡關於民事原告者用之二曰刑事訴狀凡關於刑事原告者用之三曰辯訴狀凡被告人無論民事刑事皆用之四曰上訴狀凡關於上控者用之五曰委任狀凡遣抱呈訴者用之層級不覺其煩名實亦屬相副復查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奏辦天津府屬審判章程內稱一切狀紙由廳發賣並遵章貼用印紙行之數月民間翕然從風良由費省而事便無從上下其手等語可知法古宜今有利無害夫民情不甚相遠法制取乎大

同所有狀紙一項天津既由一府漸及全省臣部即可由京師推行各省現在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即臣等謹將各項狀紙擬就簡明章程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督飭官設印刷局所照式製造分別發由臣院暨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聽民購用並加蓋發行處戳記庶便稽核其有命盜重件急切不及具呈者仍照常准民喊控以免延遲並令各級檢察等官實力查驗隨時咨部俾資考核俟試辦數月果能推行便利再由臣部置備印刷機器精製印紙會同臣院酌定詳細章程將所定格式奏請頒發各省遵行以收司法統一之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試辦訴訟狀紙簡明章程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訴訟狀紙係 奏定先從京師辦起無論旗漢官民關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在各審判廳具呈者一律遵用 第二條訴訟狀紙自 奏定之日起所有京城舊式狀紙一律停止其自行任便用紙寫呈者概不受理 第三條訴訟狀紙分爲五種如左 一刑事訴訟狀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二民事訴訟狀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三辯訴狀凡民事被告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四上訴狀不論民事刑事控訴上告或抗告者用之 五委任狀不論民事刑事其委任抱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第四條訴訟狀

內 務

法部等會奏京師開辦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

一百七

戊申

內 務

法部奏核議大學士張奏虛擬死罪人犯變通辦理摺

一百八

二月

紙無論何種每紙定價當十銅圓十枚作爲紙張印刷發行等費 第五條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營汛兵弁及地方官發覺之案概由檢察官起訴不用狀紙 第六條訴訟狀紙由部指定官設印刷局所印刷分交大理院及各審判廳發行之 第七條凡審判官署於發行訴訟狀紙時皆須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以備稽核 第八條訴訟狀紙如須推廣外省時應由法部體察情形酌定詳細章程另行奏明辦理 第九條凡於狀紙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受贓律計贓論罪 第十條凡未經法部允准而擅行仿造狀紙及私售者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每月發行各項狀紙若干應由各審判官署分別咨報申報以八成解部爲紙張等項銷費 第十二條各項狀紙格式嗣後如有應行變通及增加種類之處由法部援案試辦奏請遵行

法部奏核議大學士張奏虛擬死罪人犯變通辦理摺

據升任湖廣總督大學士張之洞奏核議民刑訴訟法並虛擬死罪人犯改爲徒流請再飭法司核議各摺片奉 硃批法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除民刑訴訟法業由臣部奏准展限彙核應將單開各條另行詳議具奏外查閱原片內稱現行律內虛擬死罪各項就實際而論誠與流罪無殊然存一絞罪之名猶不失明刑之旨定例之所以